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調字第8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陳億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租用車輛，尚積欠如租金、停車費、油資、通行費、維修費，而提起本件訴訟。依原告提出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。」，是兩造已有管轄之合意，是本院對於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